

#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3年-2025年）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3年-2025年）》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2〕37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3号）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契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，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及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3年-2025年）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吴海鹏、孙柏刚、何晓云

2023年4月25日